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2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10,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1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 10,00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2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 12,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5,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0 |
| 合计 | 77,000.00 |

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9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核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7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牛晓芳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45,000 股变更为 110,53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30,000 股变更为 110,495,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9、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1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金珠、何学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二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17,5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495,000 股变更为 110,477,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2、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13、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蒋静刚、赵鸿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孙秀云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上述 3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解除限售的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1、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br>2、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984,393.25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665,805.76 元，相比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2.57%。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br>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br>解除限售比例：100% / 0%<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相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4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127.00 | 48.00 | 2.80 |
| 合计 | 127.00 | 48.00 | 2.80 |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已回购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 57 名，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需回购注销；其余 4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4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8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两个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上述两个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部发布的《企业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备　注 |
|---|---|---|
|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8,340.58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8,340.58 | |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备　注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1,123.5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8,993.90 | |
| 未分配利润 | −7,870.32 | |
|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所得税费用 | 7,870.32 | |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88,173,306.31 | −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384,796.49 | −1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270,465.93 | −23.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184,491.90 | 1,053.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12.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12.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 −0.4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980,630,841.10 | 1,913,023,445.64 | 3.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15,263,259.58 | 1,666,859,720.86 | 2.9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229.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36,116.0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620.99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384,676.06 | 理财产品收益：8,384,676.0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5,3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685.1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37.8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44,319.0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67.03 | |
| 合计 | 16,114,620.47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3.34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9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2,217,250 | 29.16 | | 无 | |
|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22,500 | 10.97 | | 无 |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769,000 | 10.65 | | 无 | |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258,250 | 7.48 | | 无 | |
|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434,077 | 5.82 | | 无 | |
|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16,100 | 3.36 | | 无 | |
| 毛磊 | 境内自然人 | 3,250,000 | 2.94 | | 无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4,238 | 1.13 | | 无 | |
|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36,423 | 1.12 | | 无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4,600 | 0.78 | | 无 | |

前 10 